常州大学怀德学院非机动车牌办理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部门  （班级） |  | 工号  （学号） |  |
| 手机号 |  | | | 车辆品牌 |  |
| 车辆颜色 |  | 公安机关核发的车牌号码 | |  | |
| 受理事项 | □ 新办 □ 补办，原号码： | | | | |
| 车牌类别 | | □：教职工车辆  □：学生非机动车，202 级学生  □：后勤保障人员  □：校内承包经营户 | | | |
| 申请人承诺：  **本人办理非机动车牌所填写、提交的材料均属实，车辆来源合法合规。**  **本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、《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，严格按照校园内交通标志、标识及交通安全标线的提示规范自身驾驶行为；校内行驶速度不超过每小时15公里，不随意超车；将电动自行车有序停放在指定停放区域，不在校园内随意乱停乱放车辆；在指定充电区域内充电，不私自入室充电、飞线充电；通过校门口及上下课高峰时期，礼让行人，减速行驶。**  **遵守学院其他安全管理规定，如有违法违规行为，本人自愿接受公安部门和学院相关处理。**  申请人签名： 日期： | | | | | |
|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| | 负责人： 公章 | | | |

填表说明：

1. 非机动车牌照仅限本人使用，不可添加其余使用人员。
2. 申请人要妥善保管已办理的非机动车牌照，如需更换新车请提前将车牌从旧车取下，携带旧牌到行政楼705更换新牌。若车牌丢失可拨打85120061咨询。